TACR-2026-0050001

泰安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泰科发〔2026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泰安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》的通　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、高新区科技创新部、泰山景区招商引资部、泰安旅游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泰安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泰安市科学技术局

2026年4月29日

泰安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规范和加强泰安市技术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技术创新中心”）建设、运行和管理，完善区域技术创新体系，提升关键领域技术创新供给能力，根据《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泰安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　技术创新中心是泰安市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定位于创新链中游，对上衔接实验室基础研究，对下衔接企业产业化，是集聚创新人才、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、推动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产业化、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、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。

第三条　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作用是聚焦重点产业和优势领域，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，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、前沿技术创新和成果工程化应用。提供公共技术服务、人才引育、检验检测、标准研制等支撑，推动技术转移转化，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，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源头供给与创新平台支撑。

第四条　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坚持“需求导向、聚焦关键、开放协同、引领发展”的原则，统筹谋划、合理布局，实行“成熟一个、组建一个”的建设机制，保持适度建设规模。

第二章　组织管理

第五条　泰安市科学技术局是技术创新中心的行政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是:

（一）负责技术创新中心的系统规划、科学布局和宏观管理，制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的政策制度。

（二)批准技术创新中心的建立、调整和撤销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指导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，组织开展技术创新中心年度运行情况报告、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。

第六条　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是本地区技术创新中心的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是:

（一）贯彻执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和管理的政策制度，为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保障条件。

（二）负责技术创新中心的培育、初审和推荐工作。

（三）指导、督促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，协调解决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中的问题。

（四）协助开展技术创新中心年度报告、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七条　依托单位是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，主要职责是:

（一）制定发展规划和总体目标，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中心内部管理制度和工作体系，

负责技术创新中心日常管理工作，提供必要的人员、经费、设施等条件保障。

（三）按要求报送年度报告，配合做好绩效评价。

（四）承担技术创新中心安全、保密、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工作的管理主体责任。

第三章　建设条件与程序

第八条　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由研究和开发能力突出的企业，及具有较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的高校院所牵头建设。鼓励企业联合高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参与建设。

第九条　技术创新中心依托建设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:

（一）创新组织能力强，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相关重点学科的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，具备整合创新资源、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能力;

（二）技术创新水平和产业化能力处于市内行业领先地位，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、领军人才和研发团队，专职固定科研人员不少于 30 人;

（三）拥有人、财、物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或部门，有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科研装备，科研开发用房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，仪器设备原值不少于 1000 万元;

（四）依托单位为企业的，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1 亿元，具

有持续较高科研投入的实力，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，近三年研发费用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%；依托单位为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的，其销售收入不作要求，必须联合市内企业建设，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优势，并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5项以上。

（五）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，拥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，曾承担国家及省、市科技创新项目；

（六）联合共建的，依托单位前期应有较好的合作基础，总数不得超过3家。其中，第一依托单位自身的科研条件、研发人员、科研项目、科技成果等须占到60％以上。

第十条 对于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面向未来产业发展重点布局的技术创新中心，采取定向组织方式“一事一议”组建。根据不同产业、行业特点，相关标准条件可适当放宽。

第十一条 技术创新中心组建程序：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根据科技发展规划和重点产业发展需求，市科技局发布技术创新中心申报通知或指南，明确重点产业技术领域和方向。

（二）申报推荐。依托单位编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（以下简称“建设方案”），明确中心重点技术领域和研究方向、组建模式、重点任务等内容，经所在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。

（三）论证考察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咨询

论证，形成咨询论证意见并提出建设建议，视情况开展现场考察。

（四）批准筹建。根据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和现场考察意见，提出本年度技术创新中心拟建设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市科技局发文批准筹建。批准筹建后，技术创新中心签订建设任务书，作为筹建期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五）验收认定。技术创新中心筹建期一般不超过 2 年，筹建期满后由依托单位向市科技局提交认定申请，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，验收通过的认定为市级技术创新中心，命名为“泰安市 XXX 技术创新中心”；验收未通过的，给予一年的整改期，整改期结束仍然不合格，取消筹建资格。

第四章　运行管理

第十二条　技术创新中心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完善科研项目、开放交流与合作、人才培养等管理制度，规范人事、财务、安全、保密、资产等事项。

第十三条　技术创新中心实行中心主任负责制，全面负责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、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十四条　多家共建的技术创新中心，须组建理事会。理事会由参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法人单位代表组成，主要负责制定技术创新中心章程，聘任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和专家委员会

委员，确定年度工作计划，制定建设运行方案，并对建设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。

第十五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专家委员会咨询机制。专家委员会负责审议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目标、重点技术创新任务等，并对相关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十六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，每年 1 月底前编写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，以及重大成果和动态信息、建设运行数据等，经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市科技局。

第十七条 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定期绩效评价和动态调整的评价制度。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具体实施。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评价优秀的，可推荐申报省级技术创新中心，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给予市级科技创新政策支持；评价不合格的，给予一年整改期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取消技术创新中心资格。

第十八条 技术创新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予以撤销：

（一）连续 2 年未报送年度报告的；

（二）无故不参加绩效评价的；

（三）严重弄虚作假，出现违法或科研失信问题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四）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
（五）依托单位因停产、破产、被重组、收购等情况，不

能保障技术创新中心正常运行的;

（六）依托单位自愿提出撤销技术创新中心的。

第十九条 技术创新中心运行期间需变更名称、注册地或其他重大事项的，应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，报市科技局批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泰安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。

泰安市科技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9日印发